##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 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8日起对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根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划分为A类、B类两类基金份额。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193);按照0.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060,原基金份额自动转入B类基金份额且无论金额大小均适用0.03%的销售服务费率)。

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方案概要

#### (1) 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的基金份额类别。

#### (2) 基金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 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 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率 (年费率)	0. 15%	0. 15%

托管费率 (年费率)		0.05%	0.0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 25%	0. 03%
世界		0.01 元	0.01 元
H V 1 N 3-K IW JE BY	直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直销机构	0.01 元	0.01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 份(按交易	0.01份(按交
/W/ FAIN E DE DIFFORM		账户统计)	易账户统计)

注: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 其他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时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敬请关注本公 司后续公告;
-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法律文件修订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3) 本基金管理人暂不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其他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提前披露。

## 二、对《基金合同》与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无	54、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55、A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的基金份额类别。
		56、B 类基金份额: 指按照 0.0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的基金 份额类别。
第部基的本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 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 金份额分类,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分类,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

		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		
份额的申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
购 与	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	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 <b>各类基金份额</b> 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赎回	率。	七日年化收益率。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
第七部分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基金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
合同 当事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	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
人及	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	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
权利 义务	化收益率;	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u>
	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u>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估值日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b>
   第十	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b>的</b>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四部	三、估值方法	三、估值方法
分   基金		
资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的</b> 每万份基
估值 	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
	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	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	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
	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	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

	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金资产净值、 <b>各类基金份额的</b>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
		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
	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	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
	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	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
	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	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
	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	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
	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销售服务费;
第十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部   分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
与税	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	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
收	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3、基金销售服务费	H=E× <b>年销售服务费率</b> ÷当年天数

第六 基的益分十部分金收与配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 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del>0.03%</del>÷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且定期进行结转。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

	本基
	种方
	均参
	五、
	金合
第八分基的息露十部分金信披露	率公 或者 每万
***	额]×
1	

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按月结转,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 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 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del>基金</del>净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且定期进行结转。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按月 结转,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种结 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 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 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 计算方法如下:

某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u>该类基金份</u> <u>额</u>净收益/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额]×10000

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 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 <u>某一类基金</u> 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定。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 第二十四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部金合同	
基金	
合 同	
内 容	
内 容摘要	

### 三、对《托管协议》与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有关的内容进行修改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第三	•••••	
条 基金 托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	3.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有关措
管 人	施:	施:
对 基金 管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3.2.1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理人	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	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基金份额的</u>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的 业务 监	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	和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
督和	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	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
核査	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第四	4.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	4.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
条 基 金 管	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	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

理人 对 基 金 托 管 人 的业 务 核 查

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 投资运作等行为。

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 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 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7.4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第七 条 交 易及 清算 交收 安排

7.4.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 日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 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 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 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 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4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7.4.1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 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 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 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 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

第八 条 基 金资 产净 值计 算 和

会计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 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 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 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

8.1.2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 符合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 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

#### 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 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 核算 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9.2 收益分配原则 9.2 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基金合同 (3)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基金合同 第九 生效日起,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净收 生效日起,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 条 基 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定期进行结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 金的 收益 转。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按月结转,具体采 配,且定期进行结转。本基金的收益结转方式支持按日结转或 与分 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种结转方式,当日 按月结转,具体采用哪种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不论何 配 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种结转方式,当日收益均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9.4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9.4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公告开放日各类

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

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

第条金信披十基的息露

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每日或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或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

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

•••••

10.2.2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

10.2.3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

	章确认。	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
		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第十一名	11.3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集体比例和计提方法	11.3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 <u>计提</u> 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 金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B 类基金份
费用	<del>提。</del>	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3%。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提的计算公式相同,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b>0.03%</b> ÷当年天数	H=E× <b>年销售服务费率</b>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 为每日 <b>该类基金份额</b> 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为前一日 <b>该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修订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3日